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17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声　　明.....1

摘　　要.....3

正 文.....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5

二、评估目的.....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11

五、评估基准日.....11

六、评估依据.....11

七、评估方法.....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22

九、评估假设.....24

十、评估结论.....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29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30

附 件.....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九、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174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六、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七、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一、评估结论：即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6,9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仟玖佰万元整）。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不包含增值税。

2、本次资产基础评估中，除往来款、存货、预计返利、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外，对其他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174 号

正 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

名　　称：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6198796G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锋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玖佰贰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9 月 22 日至长期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农机配件、塑料制

品、铸造及压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

名　　称：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胜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076206507K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锋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13 日

住　　所：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塑胶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 08 月 13 日，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及股权比例已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天宇验内[2013]字第05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期后2023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68,011,495.87	69,060,833.08	77,465,860.69
负债合计	28,756,774.02	27,447,915.40	34,607,060.11
所有者权益	39,254,721.85	41,612,917.68	42,858,800.58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66,881,296.56	72,265,620.40	74,137,469.23
减：营业成本	56,696,102.49	62,065,215.71	66,154,880.21
税金及附加	162,240.27	114,659.01	137,436.10
销售费用	4,326,350.20	4,533,491.49	3,290,474.06
管理费用	2,429,505.39	2,990,765.69	3,238,697.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97,274.25	-1,180,099.70	-926,123.62
加：其他收益	11,387.93	74,610.74	1,905.08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505,519.22	-44,422.96	-580,869.23
资产减值损失	-324,407.39	-614,457.84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4,656,872.22	3,157,318.14	1,663,141.31
加：营业外收入	3,012.40	1,132.25	3,977.63
减：营业外支出	96.74	7,495.07	1,981.87
利润总额	4,659,787.88	3,150,955.32	1,665,137.07
减：所得税	1,179,039.29	792,759.49	422,069.01
净利润	3,480,748.59	2,358,195.83	1,243,068.06

上表 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未经审计会计报表。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适用增值税税率 13%，城建税税率 5%，教育费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2%，企业所得税率 25%。

6、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

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坐落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是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依托万安科技国家级技术中心雄厚的研发能力、国家认可的实验室、万安科技主机配套的产品优势，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质量控制体系，以及覆盖全国的供货、售后服务网络。公司为中国境内整车厂 OES、中国区独立后市场 IAM 大型配件渠道商、区域品牌代理商，集成供应客车、货车、乘用车的转向、制动、离合器操纵系统以及电子控制系统等底盘模块化、系统化的全品类产品。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2023 年 11 月 8 日）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71,641,055.51 元

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2,594,866.87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900,517.14 元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127,358.49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274,517.11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1,834,545.57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93,000.00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77,465,860.69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32,885,678.90 元

租赁负债账面金额：　　1,072,664.49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　　648,716.72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34,607,060.11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42,858,800.58 元

上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一）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如下：

1、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权人	有限期限至
1	BLOOMPARTS 博纳景	70990493	第 01 类-化学原料	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33-11-13
2	BLOOMPARTS 博纳景	70978825	第 04 类-燃料油脂	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33-11-13
3	BLOOMPARTS 博纳景	65008717	第 35 类-广告销售	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32-11-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权人	有限期限至
4	BLOOMPARTS 博纳景	65002703	第 09 类-科学仪器	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32-11-13
5	BLOOMPARTS 博纳景	65013385	第 12 类-运输工具	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32-11-13
6	BLOOMPARTS 博纳景	64995484	第 07 类-机械设备	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32-11-13
7	BLOOMPARTS 博纳景	65014883	第 42 类-网站服务	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32-11-13

期后 2023 年 10 月，公司名称由“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商标专利权人名称尚未变更。

2、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博胜商品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23-07-01	5.00	4.75	288,965.11	274,517.11
	合计				**288,965.11**	**274,517.11**

（二）列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现状、特点
存货	24,004,983.41	-	存放于被评估单位仓库，盘点正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01,628.51	198 台、套	测试台、流水线，捆扎机等，安装于车间内，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27,897.80	129 台、套	电脑等，存放各办公区，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车辆	70,990.83	3 辆	多用途乘用车等，停放在公司厂区，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	127,358.49	1 项	系上海复通博胜仓储信息化项目，核实正常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00.00	1 项	系预付的设备款，核实正常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绍兴市店口镇三江口南联村，系向万安集团有限公

司租赁，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房产已计入使用权资产核算。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未决诉讼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无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经评估专业人员核实，也未发现其他账面无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与委托时确定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委托人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基准日与委托合同中约定一致。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纪要（2023 年 11 月 8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1 号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四）产权依据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

2、商标证书（7 项）；

3、车辆行驶证（3 项）；

4、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发票等会计资料。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2、存货相关市场销售资料和不含税销售单价；

3、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23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中关村在线”等国内知名电子产品报价网站、“汽车之家”等国内知名汽车报价网站；

4、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5、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

6、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7、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8、从同花顺“ifind 资讯”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9、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0、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1、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业务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可以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明细账余额与账户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融资的评估

本次评估核查应收款项融资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销售合同、发票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收回情况，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了解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分析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

4、预付款项的评估

预付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存货的评估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

1）正常原材料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产成品主要为真空助力器、离合器分泵、感载比例阀等。

对于正常产成品，评估值应根据其各自可实现的出厂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被评估单位在该产成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税费、所得税等金额，并适当考虑实现资产评估目的前后被评估单位产权人在实现该产成品销售所能获得的利润中的贡献与风险综合确定。公司计提的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产成品评估值=∑[某产成品数量×该产成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

×（1-销售费率-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

－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6、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A.重置价值

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合理期限内资金成本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

a.对于机器设备、电子产品的报价可从网上获得，或向生产厂家直接询价；

b.对难以找到相同或类似型号规格的设备，根据替代的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

c.关于增值税问题：由于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的设备的重置价值中不含增值税。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d.车辆的重置价值=车辆购买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B.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运杂费

设备的运杂费＝设备购置费×运杂费费率

设备运杂费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设备运杂费概算指标，考虑建设单位所在地类别、设备运程的远近(距离)、体积的大小(能否用集装箱、散装)、重量

大小、价值高低等诸多因素综合计取确定。

b.设备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按不同类别并取不同的安装标准进行，根据有关设备安装工程费取费标准，重新测算设备的安装工程费。

c.资金成本

设备资金成本按设备购置费用、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其他相关费用、购置安装调试的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执行的 LPR 利率确定。合理工期根据现行相关定额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A.重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委估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并据此初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参照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参考指标，结合现场勘察了解设备来源、使用操作班次及时间、保养维修情况、设备完好率、故障率及工作环境条件、设备外观等各方面因素后确定。

B.普通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对更新换代速度、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大的电子设备，根据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预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C.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a.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的理论成新率根据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允许行驶公里数，采用孰低原则来确定

其理论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允许使用里数－已使用里数)/允许使用里数×100%

b.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技术测定及现场观察确定车辆的勘察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确定成新率×权重+理论成新率×权重

3）评估价值的确定

在上述计算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成本法的原理，将重置价值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早期购置的设备由于技术更新，型号已经停产，无法得到近期全新购置价，但在二手市场上成交较活跃，可得到交易实例，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采用将评估对象与相同或类似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评估价值。

对于报废设备，因其无修复价值，可回收金额与处置费率相当，故本次评估为 0。

7、在建工程—设备安装的评估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扣除尚需支付的工程款项确定重置价值。经核实，在建工程各项成本费用支付情况正常，无不合理费用。考虑上述项目正常工期不超过半年，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8、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1）商标

对于商标，由于委估商标知名度不大，仅作为商品标识，故本次对委估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商标设计费+商标注册费+商标注册代理费

2）外购软件

对正常使用的外购软件按照现行购置价确认评估值。

9、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公司房屋租赁形成的权利。对于租赁合同形成的使用权资产，期后需按期履行，本次以确认合理摊销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面形成的基础上，按期后实际可抵扣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11、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经核实，各款项期后可形成的相应的资产和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12、负债的评估

各项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考虑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修正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计算公式为：

$$E = B - D = P + \sum C_i - D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sum C_i - D$$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P：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明确的预测期；

$\sum C_i$：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根据企业的相关介绍及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市场需求变动趋势还将持续，预计 2027 年后企业经营状况趋于稳定，故取 2027 年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4、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根据公司的经营历史、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概况等，预测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确定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取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收益率

β——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6、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

7、付息债务评估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即为企业的债务资本，具体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

8、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套用收益法计算公式，计算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本公司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人员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

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包括对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和经营分析

评估人员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七）盈利预测的复核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八）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评估人员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摈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九）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十）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在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生产运营所耗费的物资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其产出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9、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

（四）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账面总资产 7,746.59 万元，总负债 3,460.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85.88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 8,928.37 万元，总负债 3,460.7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5,467.6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1,181.79 万元，增值率 27.5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164.11	8,392.68	1,228.57	17.15
非流动资产	582.48	535.69	-46.79	-8.0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05	101.19	11.14	12.37
在建工程	12.74	12.74		
工程物资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45	29.67	2.22	8.09
使用权资产	259.49	259.4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45	123.32	-60.13	-3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	9.30		
资 产 总 计	**7,746.59**	**8,928.37**	1,181.78	15.26
流动负债	3,288.57	3,288.57		
非流动负债	172.14	172.14		
负 债 总 计	**3,460.71**	**3,460.71**		
股东全部权益（所有者权	**4,285.88**	**5,467.67**	1,181.79	27.57

评估结论依据上述评估程序得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为 6,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614.12 万元，增值率 60.99%。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6,9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467.67 万元，差异金额 1,432.33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 26.2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公司拥有的团结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被评估单位的人才资源、市场开拓能力等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起到决定性作用，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难以体现其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基于

上述差异原因，由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预测的收益为评估基础，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全面的考虑，综合考虑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6,9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仟玖佰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反映；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不包含增值税。

2、本次资产基础评估中，除往来款、存货、预计返利、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外，对其他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3、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部分股东全部权益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中亦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本次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5、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

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书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二）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12月1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陈小舟

资产评估师：程永海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 件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纪要复印件；

2、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准日会计报表复印件；

4、无形资产证明文件清单；

5、车辆行驶证（3 项）复印件；

6、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7、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8、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复印件（沪财企备案[2017]7 号）；

9、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10、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1、资产评估机构电子印章声明复印件；

12、资产评估明细表；

13、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14、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